《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我委会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了《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以下简称《卫生保健制度》）。

一、制定背景

2022年2月，教育厅等11部门发布的《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了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与“浙有善育”智慧托育系统信息互通，推进婴幼儿健康、学籍档案智慧化管理和入托入园一件事改革，提高便民服务质量。我委根据省“浙有善育”工作提出的推进“0-6岁一体化集成改革”部署，商同教育厅，将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同步纳入了《“浙有善育”智慧托育婴育数字化集成建设指引》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在启动“浙有善育”智慧托育“机构端”模块开发的同时，同步启动了《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卫生保健制度》）修订工作，并于9月完成修订，形成了《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等文件。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原卫生部、教育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浙江省托育机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浙有善育”工作部署以及数字化改革有关 要求，依托“‘浙有善育’智慧婴育数字化集成应用”平台，对托幼机构及儿童健康实施数字化集成管理。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细则》共分六章四十二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实施细则》适用范围，即我省境内所有招收0～6岁儿童的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以下简称托幼机构）。明确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主要任务和具体内容，提出了坚持0-3岁“医育结合”和3-6岁“保教结合”的基本原则；第二章工作与要求对托幼机构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人员配备、数字化管理、食堂餐饮管理、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第三章 培训与考评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健康指导员以及新设立托幼机构培训和考评进行了规定；第四章管理与职责对教育和卫生部门对托育机构的管理职责进行了规定，对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与职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托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第五章奖励与处罚，提出了托幼机构奖励处罚具体要求；第六章附则，规定了《实施细则》生效时间和解释部门。

（二）《卫生保健制度》共十条，明确一日生活及养育照护制度、膳食营养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健康检查制度、卫生消毒制度、疾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安全及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家园共育制度、卫生保健工作登记及统计制度等十大制度。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实施细则》和《卫生保健制度》

适用于我省境内所有招收0～6岁儿童的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以下简称托幼机构）。

（二）关于禁止性规定。《实施细则》和《卫生保健制度》没有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禁止性规定。

（三）关于发布形式。以我委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细则》和《卫生保健制度》，试行一段时间后视情况作相应修改完善。